

证券代码：838428

证券简称：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28	恒实股份	2025 年 6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 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类型
		普通股股 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
8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关于选举贾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徐进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李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廖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汪玉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殷春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罗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李曦 2、联系电话：0791-881171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